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3、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三) 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 (六) 公司文化建设；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信息；
- (九) 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年度报告。
- 2、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公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非定期报告。
- 3、股东大会。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公司网站。
- 7、广告。
- 8、媒体采访。
- 9、媒体报道。
- 10、邮寄资料。
- 11、现场参观。
- 12、电话咨询。
- 13、路演。

第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统一、有序、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2、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3、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4、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5、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7、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正副负责人、分公司正副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子公司的正副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  
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